

目 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就业创业政策

一、就业创业个人部分相关政策	1
二、企业部分	8
三、就业见习政策	10
四、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政策	13
五、“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政策	15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一、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	18
二、社保网上经办政策	21
三、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政策	22
四、其它热点政策	24
五、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7
六、昆明市工伤认定政策	34
七、昆明市工伤待遇支付政策	45
八、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	53

第三部分 昆明市人事人才政策

一、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可否报考昆明市市属和五个主城区的 事业单位?	58
二、昆明市出台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请 问具体的落实机构及联系办法?	58
三、《申报指南》中描述不够具体清晰,例如:应届毕业生的范 围,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概念等?	59

四、博士入职昆明的单位，有那些优惠政策？	59
五、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主要从事什么工作？	60
六、如何进行“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考试报名及政策咨询？	60
七、“三支一扶”人员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60
八、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	61

第四部分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一、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69
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	75

第五部分 昆明市劳动关系政策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77
二、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有约束力吗？	77
三、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77
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扣押其身份证或向其收取财物吗？	78
五、建立劳动关系后，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78
六、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8
七、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79
八、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79
九、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79
十、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年限有限制吗？	80
十一、企业职工年休假问题？	80

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政策

一、疫情期间对企业复工安排上有什么要求？	80
二、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当如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1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工作时间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81
四、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如何 处理这期间的用工问题？	82
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稳定工作岗位？	82
六、企业可以因为职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解除、终止职工 的劳动合同吗？	82
七、企业如何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等劳动关系协调公共服务事项？	83

劳动保障监察政策

一、劳动者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83
二、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84
三、怎样防止在职业介绍所求职时受骗？	85
四、劳动者工资由哪些部分组成？	86
五、用人单位应该多长时间支付一次工资？	86
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工资发放金额发生争议时，如何认定劳 动者的工资？	87
七、劳动者请事假的，是否可以扣除劳动者的工资？	87
八、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应在多长时间内结清劳动 者的工资？	87
九、哪些拖欠工资的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88
十、如用人单位不协助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 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89
十一、建设领域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对农民 工工资支付承担的责任分别什么？	89
十二、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工实名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90
十三、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91

十四、分包企业如何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91
十五、什么是使用童工.....	92
十六、可以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吗？	9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保障的政策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 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 动的，如何支付其工资报酬？	93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如何支付职工工资待遇？	94
三、对于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采取什么办法？	94
四、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 愈的人员吗？	94
五、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95
六、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95
七、从疫情地区回昆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 资如何支付？	96
八、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97



第一部分 昆明市就业创业政策



一、就业创业个人部分相关政策

(一) 《就业创业证》可以在哪里办理？

答：《就业创业证》是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劳动者首次办理就业登记或者失业登记时，由经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办理地点即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地点，具体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统一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办理地点为单位工商登记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此类情形的劳动者不需要亲自跑路，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用人单位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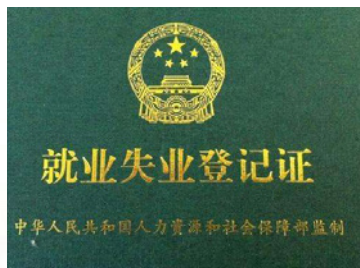
2. 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劳动者个人申办，办理地点为劳动者本人就业创业地（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准）或户籍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可到全省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根据其毕业日期，半年内前来申请登记的，办理为求职登记；半年后前来申请登记并符合失

业登记条件的，办理为失业登记。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有完整“注册”信息的《学生证》向学校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

4. 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凭身份证、户口簿或云南省居住证，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全市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是指各县市区的就业局、政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以及街道社区的劳动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和地址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政策咨询→机构名录查询。





（二）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去哪里找工作？

答：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依法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线上线下的求职服务。线上：可以在手机上搜索微信公众号或者微信小程序“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查找岗位；可以在电脑上登录昆明公共招聘服务网站“<http://zyjs.km.org.cn>”查找岗位。线下：可以前往昆明市南坝人力资源市场、民航路的昆明市人力资源市场；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求职。

（三）针对就业困难人员有哪些援助措施？

答：就业困难人员指女性年满 40 周岁和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持《就业创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我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依照自身状况及就业意愿，享受政府在免费职业介绍及职业指导、免费技能（创业）培训、自主创业减免税收、小额担保贷款、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的就业帮扶政策。

（四）失业人员怎样享受政府促进就业的政策扶持？

答：在劳动年龄内（这里指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劳动者首次办理失业登记或者就业登记时，由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劳动者凭借《就业创业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可享受的公共就业服务为：（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6）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如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

（五）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统一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等手续。此类情形的劳动者不需要亲自跑路，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用人单位即可。





2. 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或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劳动者个人申办，办理地点为劳动者本人户籍地、常住地或者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者也可以在手机上使用人社手机 APP “掌上 12333” 自助申办。

（六）怎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答：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等就业重点人群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到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名，选择自己喜欢的培训工种和专业，申请免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七）怎么参加创业培训（SIYB）？

答：创业培训（SIYB）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从国际劳工组织引进的、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创业能力的人员实施的一个培训项目。旨在帮助其树立创业理念和市场竞争意识，学习创业技能、创业方法，掌握和了解创办企业及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创业能力，使其成功创业。持





有《就业创业证》或退伍证的人员以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学生均可持学生证报名参加免费创业培训。

（八）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对创业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府向个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创业总额不超过 110 万元的创业担保



贷款，并给予 3 年全额贴息。

向小微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为 2 年。对首次创业人员，创业并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招用我省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政府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九）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要求，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才可以领取失

业保险金：1. 失业保险缴费满 1 年；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 已办理失业登记，有求职意愿。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停发失





业保险金：1. 重新就业；2. 入伍服役；3. 移居境外；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5. 被判刑或劳动教养。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限要求：缴费满1年领2个月，满2年领4个月，满3年领7个月，满4年领10个月，满5年领13个月，满6年领15个月，其后每满1年增加1个月，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地点：在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请领取。

（十）如何领取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培训补贴？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及相关省市文件要求，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依法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取得国家人社部统一印制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2000元；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2500元；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3000元。申请人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携带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近期证件照2张，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十一) 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答：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3个藏区县（迪庆州德钦县、香格里拉县、维西县）（乙类）、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丙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丁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特困就助供养家庭（己类）、贫困残疾人家庭（庚类）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辛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符合多个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高校毕业生每年9月份通过“昆明就业服务网-服务之窗-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进入昆明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系统”进行集中申报（具体时间及补贴对象以省级部门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二、企业部分

(一) 企业具备什么的条件可申报定额税收减免?

答：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



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申报地点：各县市区税务窗口。



（二）企业申报吸纳就业人员奖励条件及标准是什么？

答：全市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 4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招用男 45 周岁、女 35 周岁以上人员，与其签订并履行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者如下奖励：吸纳 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就业的，奖励 2-10 万元；吸纳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就业的，奖励 10-30 万元；吸纳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就业的，奖励 30-150 万元；吸纳 5000 人以上就业的，奖励 150-300 万元。申报地点：企业招工登记归属地劳动就业服务局。

（三）企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什么？

答：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申报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申报稳岗返还政策有哪些？

答：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末裁员率标准5.5%以内，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给予稳岗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昆明市2019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计算返还金额。申报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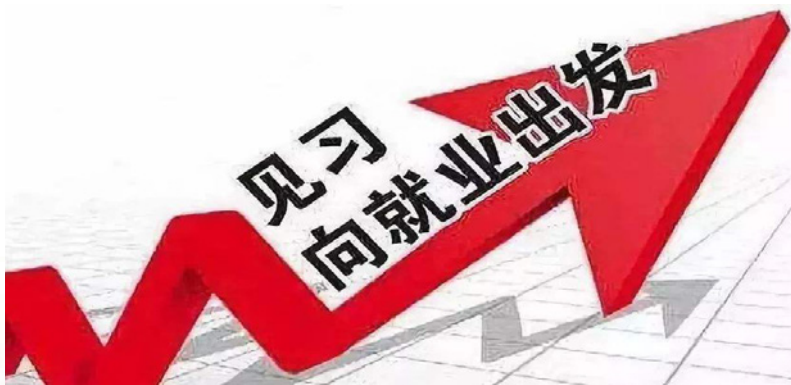
三、就业见习政策

（一）什么是就业见习？

答：就业见习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



作能力，进而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答：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三）如何申请就业见习？

答：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可以通过“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jyj.yn.gov.cn）、就业彩云南、各级人社部门的公众服务号等方式了解就业见习岗位信息；也可以直接与当地人社部门或见习基地联系对接。

（四）就业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及相关待遇有哪些？

答：就业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按月发放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费，并由见习基地为见

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申报就业见习基地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必须具备的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除外）。2.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有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积极性。3. 配备就业见习指导人员，建立就业见习管理制度，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就业见习环境。4. 能够提供10个以上、有一定管理或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有利于发挥就业见习人员的专业特长。5. 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6. 积极吸纳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就业率不低于30%。



（六）就业见习基地怎样设立？

答：具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条件的单位，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初审后报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合格的，即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

（七）见习基地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省级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市级见习补贴标准（昆明市户籍的见习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八）见习基地应做好哪些工作？

- 答：1. 制定年度见习计划，及时报送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2. 招募和接收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人员开展见习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妥善解决见习期间有关问题和困难。
3. 按月发放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建立就业见习台账，对见习期满的见习人员出具见习考核鉴定证明，留用或推荐见习人员就业。

四、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政策

（一）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是什么？

答：为鼓励和帮助更多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泛海公益基金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联合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培训扶持、导师指导等帮助青年大学生和小微企业成功创业。公益项目每年由基金会捐赠，市政府配套相应



资金，对符合条件在昆创业的大学生及小微企业创业项目提供3万元-6万元的无偿资金资助、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扶持。



（二）报名对象有哪些？

答：1. 毕业8年内在昆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2. 在昆创业的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员等；3. 在昆登记注册且符合有关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合法经营企业。

（三）怎么样进行报名？

答：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步，网络报名。项目申请人登录“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活动网站(<http://www.fhyfkm.com>)进行网络报名。

第二步，现场确认。通过网络审核的申请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到创业所在县（市）区或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纸质材料（从活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进行现场报名确认。

（四）泛海扬帆项目的评审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报名成功的项目通过县（市）区实地勘验、初审、路演培训、市级项目复审、专家集中评审、公示等环节后，获得项目资助扶持。



（五）通过评审的创业项目可以得到哪些支持？

答：通过评审的创业项目将获得 3 万元 -6 万元的创业资助金，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创业辅导、项目宣传等创业扶持。

五、“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政策



（一）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的目的是什么？

答：2016 年以来，昆明市人民政府每年以“春城创业荟、创业惠春城”为主题，秉承开放、创新、共享的理念，开展“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旨在为全市广大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搭建对接资源、提升价值、促进成长、展现风采的平台，打造了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双创品牌赛事，在全市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昆明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答：大赛由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昆明报业集团、昆明广播



电视台、昆明市创业创新联盟协办。

（三）“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怎么报名？

答：大赛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可登录大赛活动官方网站（[http:// www.kmcccyh.com](http://www.kmcccyh.com)）填报资料即可。

（四）“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分哪些组别比赛？

答：大赛设置“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每届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组别设置。第五届（2020年）设置“企业组”、“创意组”、“国际组”、“返乡创业组”4个组别。

（五）“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奖项设置有哪些？

答：大赛共计评选出46个创业创新项目。一等奖，资助100000元；二等奖，资助50000元；三等奖，资助20000元；优秀奖，资助5000元；并颁发“春城创业奖”证书和奖杯。

（六）获奖企业和项目能得到哪些政策扶持？

答：1.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

2.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

3.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需要入驻新型创业创新孵化园区等双创孵化园区的，给予一定场租优惠的支持。



4.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获得创业政策、融资股改、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并选送部分项目到异地参加考察学习，交流创业经验。

5. 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对优秀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和展示推荐。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一、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

（一）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哪些？

答：免 从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为 11 个月。



减 从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它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期为 5 个月。

缓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延 受疫情影响缴费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疫情期间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将延缴期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次性缴清，延缴期限不得跨年。



（二）符合减免政策的企业怎么办理？

答：符合政策的企业办理减免，不用交申请，不增加事务性负担，直接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划型结论将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等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三）符合减免政策的企业，2020年2月已缴保费如何处理？



答：对于2月份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一律作退费处理。退费不需要单位提出申请，由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将减免额退回到单位银行账户。

（四）哪里可以查到企业类型划分结论？

答：昆明市的参保企业可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查询企业划型公示，了解企业划型情况和应享受的减免政策。

（五）企业对划型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答：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管处提起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可调整企业类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六）企业怎么办理缓缴？
需要哪些流程？能申请多长的
缓缴期限？**



答：第一步，参保单位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申请表请在各地人社门户网站下载），通过传真、邮件等“不见面”办理方式，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

第二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参保单位申请缓缴情况报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汇总；

第三步，每月15日前，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情况汇总表》（附表二）并报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步，每月20日前，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向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批复；

第五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批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事宜。





(七) 怎么办理疫情期间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手续?

答：参保单位填写《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备函》（请在各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下载），通过传真、邮件等“不见面”办理方式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即可享受延缴政策。

(八) 减免、缓缴、延缴政策执行期间，企业需要继续申办各项业务吗？个人社保待遇是否会受影响？

答：企业仍应依法依规及时申报人员增减、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等社会保险业务。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办理，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保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社保网上经办政策



(九) 昆明市社会保险网上办理的事项范围有哪些？

答：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人员变动事项；2. 单位新参保社会登记事项；3. 领取待遇资格确认；4. 参保单位信息修改；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6. 个人权益查询（社保查询）和打印，以上事项原则上实行网上办理。



(十) 网上受理的渠道有哪些？

答：1.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

网厅单位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12333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网厅个人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12333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2. 按项目参保：“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12333 公共服务—按项目参保网上服务大厅”。

3. 个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须电脑登录）。

<http://www.12333.gov.cn/cas/siLogin>

4. 个人权益查询打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12333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昆明人社通手机 APP”。

5.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昆明（<http://zwdt.km.gov.cn>）业务中不能网上办结的，全程提供预审服务，由社保经办机构主动联系当事人进行相关的业务办理。

6. 待遇领取资格确认：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办理。

三、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政策

(十一) 为什么要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

答：领取养老金、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等社会保险待遇人



员资格确认工作，是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情况、防范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手段。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需进行领取资格确认后，才能继续领取待遇。

（十二）昆明市目前采取的资格确认方式有哪些？

答：昆明市已经建立了“信息比对为主、现场核实为辅、寓认证于无形”资格确认服务新模式。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除手机 APP 确认外，还可通过用人单位确认、就近社区确认、数据比对确认等各种方式进行确认。

（十三）为什么要推广使用手机 APP 自助确认？



答：使用手机 APP 进行自助确认，社保待遇领取人在家中即可办理资格确认手续。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

和确保基金安全的实际行动。

（十四）手机 APP 确认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昆明市社保待遇领取人可选择“云南人社 12333”或“云南手机办事通”任意一个手机 APP 进行自助确认。“云南人社 12333”手机 APP 确认是和金融社保卡（二代社保卡）身份信息进行比对，“云南手机办事通”手机 APP 确认是和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比对。

四、其它热点政策

（十五）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答：2019 年 1 月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本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参保人员在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档次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确定一个档次。国家和省另行规定的，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十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 16%，个人缴费比例为 8%。





（十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的？

答：自2019年5月1日起，以本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国家和省另行规定的，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十八）满足哪些条件可以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

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



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国有困难企业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提前退休等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十九）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指什么，保障范围主要有哪些？

答：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政策是国家针对工伤风险较高的、农民工流动性强、贫困劳动力较为集中的建筑行业做出的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



制度安排，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一次性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项目施工方可以在购买工伤保险的基础上补充购买商业保险，但商业保险不能作为替代工伤保险。



（二十）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费率如何计算，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降费之前，工伤保险费率是项目总造价的 2.34‰或者 1.98‰，今年阶段性降低政策及社会保险减免缓政策的同步施行，将大幅度降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费率至降费前的约 40%。项目总承包方可以到项目



所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服务大厅或者网厅提交《项目总承包合同》、《施工人员花名册》，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政策核定保费后到地税部门缴费即可。

（二十一）今年阶段性降费政策还继续执行吗？

答：是的，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一次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20%，即按照国家基准费率的72%执行。

五、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一）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具有昆明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怎样办理参保手续？

答：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手续。重度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怎样选择参保缴费档次？

答：未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按年缴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当年内缴费档次确认后不得变更，次年参保人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缴费。



参保人缴费、享受各级财政补贴、待遇领取一览表

个人缴费 (元/年)	省财政补贴 (元/年)	市、县 财政补贴 (元/年)	个人账户合计 (元/年)	预期待遇(以缴15年不计息金额计算) (元/月)	预期待遇(以缴15年不计息金额计算) (元/年)
100	30		130	137	1644
200	30	10	240	149	1787
300	30	20	350	161	1929
400	30	30	460	173	2072
500	30	40	570	185	2214
600	30	50	680	196	2357
700	30	60	790	208	2499
800	30	70	900	220	2641
900	30	80	1010	232	2784
1000	30	90	1120	244	2926
1500	30	100	1630	299	3587
2000	30	100	2130	353	4234
3000	30	165	3195	468	5613

(四) 特殊人员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1.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其个人还可在此基础上提高档次缴费。





55 周岁以上不满 60 周岁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此期间继续按年缴费，待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2. 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增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

（五）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后怎样领取待遇？

答：（一）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已经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逐年缴费至 60 周岁的年限就是最低缴费年限，参保人可以自愿申请补缴至 15 年，补缴享受政府补贴，但须在待遇领取前申请。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满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鼓励长缴多得，缴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费的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连续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但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六）怎样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答：已经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应主动配合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确保按时、足额领取养老待遇。未进行生



存认证，将暂停发放养老金，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七）怎样办理停保？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可以退回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并享受 1236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同时，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进行注销登记。

已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退回。

（八）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1. 政策背景是什么？

答：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问题，于 2008 年制定出台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自实施以来，积极引导被征地人员参保，为解决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覆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建立，为避免制度碎片化，国家和省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的要求，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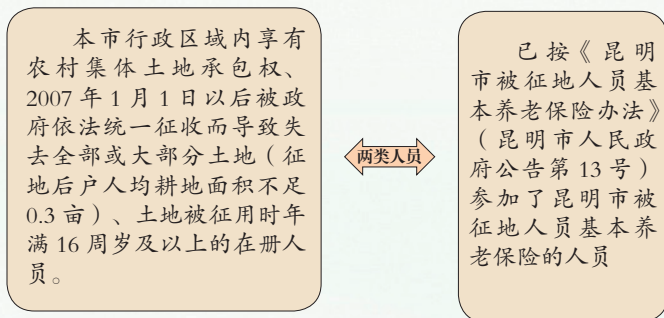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3 号公告同步废止。

2. 保障范围有哪些？

适用于：1.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土地被征用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2. 已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参加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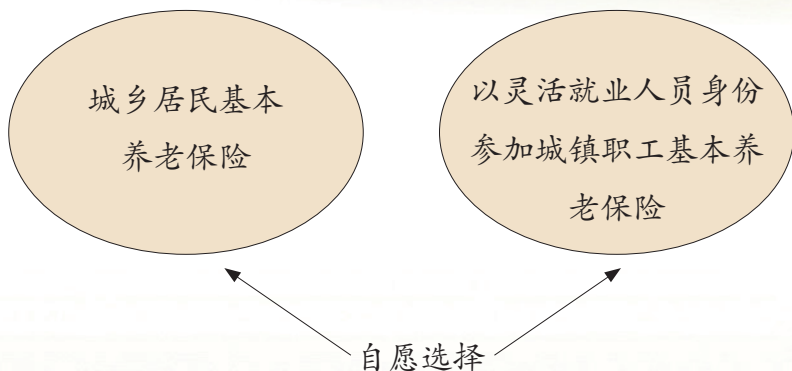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纳入此保障范围。



3. 保障方式

两种基本养老保险，自愿选择参加

自《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



4.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 1000 元，累计补助不超过 15 年

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 1 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

已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文件参保的被征地人员，不按照本意见选择并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终止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统筹账户资金并入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个人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政府补助。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序号	县(市)区	电话	地址
1	昆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3964112	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11室
2	五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5171895	五华区教场中路21号莲华小区院内
3	盘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3200715	昆明市北京路81号
4	官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156063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兴路320号
5	西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018065	五华区茭菱路668号5楼
6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467601	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晋宁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808957	昆明市晋宁县昆阳街道永乐大街与郑和路交叉口东200米
8	东川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2129100	昆明市东川区兴玉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696808	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421室
10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913713	嵩明县嵩阳街道秀嵩街73号
11	宜良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523526	宜良县白鹭街与汇东西路交叉口宜良县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	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791276	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南路302号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
13	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2652339	寻甸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公务员小区对面)
14	富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812516	富民县黎阳大厦3楼
15	禄劝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6035529	禄劝县屏山镇秀屏路81号



六、昆明市工伤认定政策

(一) 工伤认定流程有哪些？



答：1、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在法定申请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人社行政部门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人社行政

2. 受理

人社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完整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3. 认定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 20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二）工伤认定管辖如何划分？

1. 县（市）区、经济开发区人社行政部门受理下列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

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非参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由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不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

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由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均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



不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

按项目参保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由参保所在地的县级人社局办理。

2. 昆明市人社行政部门受理下列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为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昆机关及社会团体；

用人单位为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市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

(三) 昆明市工伤认定受理地址和政策咨询电话？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3365505

地址：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 1 楼大厅综合窗口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3589346

地址：昆明市正义路五华坊 42 号 406 室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5629570

地址：北京路 481 号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9 办公室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197189

地址：官渡区关上关兴路 320 号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8046914

地址：昆明市茭菱路 668 号 6 楼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2138531

地址：东川区兴玉路 3 号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楼 6 号窗口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8681637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404 室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477371

地址：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894696

地址：晋宁区昆阳街道郑和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09 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8814900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 88 号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522602

地址：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温泉路政府公务楼二楼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911730

地址：嵩明县水真路 208 号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动监察大队（院内）

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746830

地址：石林县民族体育场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禄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8917000

地址：禄劝县秀屏路 81 号禄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

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2653259

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屏月北路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楼社会保险综合科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8162785

地址：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5 号劳动保障窗口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7453933

地址：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广南社区小哨箐管委会办公楼 110 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仲裁和调解科

（四）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规范填写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2.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材料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材料；
4. 授权委托书，其中：用人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明确委托权限，并附委



托人相关身份信息材料；个人委托单位经办人或个人直系亲属申报的，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并摁手印或提供与受伤害职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注：为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出现下列情形的，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方可以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一并提交以下用于证实伤害事实的必要证据材料。



1.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

2. 职工死亡以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抢救记录、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结论。

4.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证明。

5.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



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答：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附件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的，在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3. 事业单位职工填写职业类别，企业职工填写工作岗位（或工种）类别。
4. 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的具体部位。
5. 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6. 职业病名称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填写，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按实际接触时间填写。不是职业病的可不填。
7. 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职业病患者应写清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还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等材料，以及在工作岗位上初始突发疾病的相关证据材料；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具有结论性意见的责任认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材料。
8. 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工伤认定，以上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签字。
9. 用人单位意见栏，单位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情况，是否受理的意见。
11. 此表一式三份。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工种 或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事故时间、 地点及主要 原因					
伤害部位				诊断时间	
职业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受伤害经过简述（可附页）：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 行政 部门 审 查 资 料 情 况 和 受 理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七、昆明市工伤待遇支付政策

职工发生工伤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认定工伤后向经办机构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一) 申报工伤医疗待遇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工伤职工应在昆明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1. 《昆明市参保职工工伤医疗待遇审核表》(表一);
2. 医疗费用发票及相应的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处方、治疗单、检查报告、化验报告等单据;
3. 出院证或出院小结;
4.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授权委托书;
5. 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或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涉及第三人侵权的)。

(二) 申报工伤康复待遇需要哪些提交材料?

答:工伤康复治疗应在昆明市工伤康复定点医疗机构进



行。工伤职工在工伤事故发生6个月以内、康复周期在1个月以内的，可直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康复治疗；工伤事故发生6个月以上、康复周期超过1个月的，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康复鉴定，确认是否需要康复以及康复周期。

1. 《昆明市工伤职工医疗转康复治疗申请表》（表七）及《昆明市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方案申请表》（表八）原件；
2. 《昆明市参保职工工伤医疗待遇审核表》（表一）；
3. 医疗费用发票及相应的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处方、治疗单、检查报告、化验报告等单据；
4. 出院证或出院小结；
5.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授权委托书；
6. 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或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涉及第三人侵权的）。

（三）申报记账住院伙食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1. 《昆明市参保职工工伤医疗待遇审核表》（表一）；
2.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记账证明复印件；
4. 出院证或者出院小结原件。

（四）申报工伤辅助器具待遇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1. 《辅助器具配置鉴定》；
2. 《云南省工伤保险服务费申报表》；
 3. 辅助器具配置发票及相应的明细清单；
 4. 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包括第三人保险公司赔偿明细）或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涉及第三人侵权的）；
 5.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授权委托书。

（五）申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1. 单位填报《昆明市参保职工伤残待遇审核表》（表二）；
2. 等级鉴定发票。没有发票的，请提供“自愿放弃鉴定费报销”书面确认材料；
 3.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如按交通事故或第三人侵权认定工伤的，另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协议赔偿书》复印件；
 5. 1—4 级的工伤职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需新开银行卡使用）。

（六）申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1. 单位填报《昆明市参保职工伤残待遇审核表》（表二）；
2. 解除劳动合同的资料



5 到 6 级的工伤职工与劳动合同期未终止劳动关系的 7 到 10 级工伤职工需提供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复印件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的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申报工亡待遇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1. 单位填报《昆明市参保职工伤残待遇审核表》（表三）；

2. 供养亲属需提供以下材料

父母和配偶没有经济收入来源，且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需提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提供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配偶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子女提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出生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需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1. 以上所有业务均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办理，由网厅提交或者批量导入《云南省工伤保险服务费申报表》电子表格；

2. 享受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须定期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未按规定期限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的，暂停待遇发放；

3. 经办机构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多领的工伤保



险定期待遇金额应予以全部追回。

(九) 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市社保局	63962285、63961729
2	五华社保局	63585346
3	盘龙社保局	63983947
4	官渡社保局	67183030
5	西山社保局	68046963
6	东川社保局	62138542
7	安宁社保局	68690249
8	呈贡社保局	67475702
9	晋宁社保局	67805867
10	宜良社保局	67523530
11	石林社保局	67793902
12	嵩明社保局	67911245
13	富民社保局	68814639
14	禄劝社保局	66392428
15	寻甸社保局	62655116
1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保局	68155107
17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68163260
18	阳宗海社保中心	67453933



(十) 2020年昆明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昆明市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大医院)	6532087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工人医院)	65333801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红会医院)	65156650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铁路医院)	63193591
	昆明市延安医院	63211112
	云南中德骨科医院	67372819
	昆明市中医院	63805398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3126585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65216094
	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职工医院	67204029
	云南新新华医院	65723105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	67234786
	昆明同仁医院	64562117
	云南圣约翰医院	64604650
	昆明骨科医院	68199999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	68157969- 6517
	云南怡园康复医院	64197298
云南博亚医院	66323666	
五华区	五华区人民医院	65327407
西山区	西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68182819
	西山区第二人民医院(云光医院)	68591135
	西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云磷医院)	68596120



官渡区	官渡区人民医院	67153861
	昆明平善骨科医院	67129959
盘龙区	盘龙区人民医院	63108650
	云南省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	63172701
呈贡区	呈贡区人民医院	67471351
东川区	东川区人民医院	62120519
	东川区老年病医院	62421139
	东川区中医医院	62128799
阳宗海	阳宗海康泰医院	67674739
石林县	石林县人民医院	67797369
	石林天奇医院	67747744
富民县	富民县人民医院	68817570
禄劝县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	68999437
	禄劝县忠爱医院	68910607
寻甸县	寻甸县第一人民医院	62662466
	寻甸县中医院	62662143
	寻甸县康泰骨科医院	62752888
宜良县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67539538
	宜良县中医院	67524196
晋宁区	昆明市晋宁区中医院	67800009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医院	67892717
	昆明市晋宁区磷矿医院	67802854



嵩明县	嵩明县人民医院	67921258
	嵩明县康华骨伤科医院	67923888
	嵩明县大代理骨伤科医院	67911865
安宁市	安宁市人民医院	66250678
	昆明鼎立医院	68676606
	昆钢医院	68603278
	安宁市中医院	68693989

十一、2020年昆明市工伤康复协议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工人医院）	65333801
昆明广福老年病医院	68110185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红会医院）	65156650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铁路医院）	63199728
昆明市中医院	63135520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3126585
云南怡园康复医院	64197298

十二、2020年昆明市工伤辅助器具协议配置机构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63121070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68328310



八、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

(一) 工伤职工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时机及条件？

答：1.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2. 有安装内固定的工伤职工，建议施行内固定取出术后申请鉴定。



(二)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答：1.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2.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3.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三)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具体职能和作用是什么？

答：1. 确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为合理确定相应的保险待遇提供依据；

2. 确定因病或非因





工致残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正确审批职工因病退休提供依据；

3. 确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为正确审批职工享受停工留薪期提供依据；

4. 确定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为保障符合供养条件的职工亲属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提供依据；

5. 确定工伤职工是否旧伤复发，为保障他们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提供依据。

（四）劳动能力鉴定的范围有哪些？

答：1. 职工因工伤残等级及生活护理等级鉴定；

2. 职工工伤后是否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3. 职工工伤康复的确认；

4. 工伤职工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停工留薪期的确认以及工伤部位旧伤复发仍需治疗的确认；

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

6. 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

7. 工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鉴定；

8. 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



（五）劳动能力鉴定收件的时间是什么时候及鉴定的时限多长？

答：1. 每年的 2-11 月，每月的 1-10 号工作日收件；



2.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六）报工伤伤残等级鉴定的材料有哪些？

答：1.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

2.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照片一栏需粘贴本人近期半寸免冠照片；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原件，具体包括：全套住院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案、入院记录、住院病案、书面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申报前两月内受伤部位的医学检验复查报告单(注：如申请人未住院的需提交门诊病历材料、伤情诊断证明书原件)；



4. 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5. 个人申请伤残等级鉴定，需要提供所在单位详细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电话联系方式；

注：病情材料不退还，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七）申报因病非工伤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的材料有哪些？

答：1.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照片一栏需粘贴本人近期半寸白底免冠照片；

2.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原件，具体包括：全套住院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案、入院记录、住院病案、书面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申报前两月内病情检查、复查报告单；（注：如申请人未住院的需提交门诊病历材料、病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4. 因病非工伤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只对单位受理，不对个人受理；

5. 自谋职业人员先回所在地就业局或社保局机构联系统一申请。

注：病情及伤情材料一旦提交一律不予退还，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八）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是什么？

答：1. 每件收取鉴定费 300 元现金；

2. 申请人需等到提交的申请材料初次审核通过后，才能缴费。

（九）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十) 精神病及慢性病申报的时间要求？

答：精神类疾病需要 5 年的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器质性精神障碍，两年的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

(十一) 申请人有哪些行为是违反“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

答：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现场鉴定的；

2. 申请人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3. 申请人不能主动配合劳鉴专家组进行鉴定；

4. 申请人本人以及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必须向劳动鉴定委员会提供真实的病案材料，不得篡改、伪造、隐匿病历，不得提供与病情不符的虚假诊

断证明，医学检验报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昆明市人事人才政策

一、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可否报考昆明市市属和五个主城区的事业单位？

答：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可以通过选调方式进入昆明市市属和五个主城区的事业单位。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和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两个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8〕80号）文件规定：“经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并进行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市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外）以及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事业单位调入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公开选调。”因此昆明市本级及五个主城区在公开招聘工作中，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均不在范围之内。其余县（市）区事业单位无此规定。

二、昆明市出台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请问具体的落实机构及联系办法？



答：为做好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市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2020年4月联发了《申报指南》，5月9日，市人社局在官网公布了政策落实的经办机构和联系办法，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在微信公众号及官网上也作了相应的信息



发布，全市各经办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并测算了所需资金，积极协调市级财政落实经费，计划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始开展申报受理工作。

三、《申报指南》中描述不够具体清晰，例如：应届毕业生的范围，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概念等？

答：市人社局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对《申报指南》中的相关问题作了内部统一的政策执行界线，例如：当年 12 月 31 日前非在职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均可认定为应届毕业生；省外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院校在省外的毕业生，即认院校不认户籍，以此等等都做一一明确，全市一个标准。

四、博士入职昆明的单位，有那些优惠政策？

答：博士如果拥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不论是海外归来，还是国内培养，均可申报我市“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相关专项。人才及其领衔的创新项目经



专家评审认定等程序入选后，给予人才 50-100 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给予创新项目 100 万元（5 年平均拨付）扶持，团队其他成员租住房屋的，连续三年每月给予每人 2000 元的租房补贴。如果没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我市企事单位入职的，可享受连续三年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和连续三年每月分别为 1000 元、700 元、400 元的租房补助。



五、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主要从事什么工作？

答：“三支一扶”计划是指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转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支教人员主要在基层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从事教学工作；支农人员主要在乡镇从事农机推广等相关工作；支医人员主要在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扶贫人员主要在乡镇从事扶贫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基层服务单位确定。

六、如何进行“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考试报名及政策咨询？

答：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不设现场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报名请登录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注册后根据操作说明，按提示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报名。有关报名及政策方面的问题咨询可通过该网站发布的公告和《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考试政策解答》查询，也可以电话咨询招募州（市）“三支一扶”办。

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不指定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进行考前培训）。

七、“三支一扶”人员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中央、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合计补助4167元，差额



部分由各州（市）、县（市、区）财政保障补齐。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服务期满6个月，给予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一次性体检费补助320元；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金，考核为称职的每人发放3600元，考核为优秀的每人发放5400元。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个人缴费部分在“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同时还可以享受考研加分、定向招录、人事档案管理、创业等扶持政策。



八、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

（一）什么是高技能人才？

答：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人员。在大力倡导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时代背景之下，更多更快地培训高技能人才，被视为中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高技能人才属于技能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中的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二）高技能人才的特征有哪些？

答：1. 高超的动手能力。动手能力是所有技能人才共有的特征。但是，只有高技能人才才能戴“技艺超群”这一桂冠，这也是高技能人才最显著的职业形象特征。现代高技能人才高超的动手能力不再只是传统的“手艺”和某些“绝活”，而是通过技能教育和培训获得更多的现代化理论知识，成为“手脑联盟”的技能劳动者，这种“手脑联盟”将是知识经



济社会高技能人才的代特征。

2. 突出的创造能力。创造性是一切人才的共同特征。高技能人才的创造性主要表现为在相关技术领域中的创新能力，如工艺革新、技术改良、流程改革及发明创造。日常关于这方面的实例举不胜举。心理学研究表明，人是有创造能力的，



但不同的人创造能级不同。一般来说，初、中级技能人才主要是掌握熟练技术，从事的是熟练劳动，熟练劳动主要是动作技能的重复。高技能人才则较多地掌握了精密技术，从事的是较复杂的

劳动，其心智技能化的程度较高。不仅如此，高技能人才的



创造能力还具有个性化特征。

3. 极强的适应能力。高技能人才有适应工作岗位变动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不仅表现在对同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也表现在对邻近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相比之下,初、中级技能人才的岗位适应性远不及高技能人才。

(三) 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可以享受什么补贴?

答:国家鼓励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并给予补贴。

如果你刚刚入职,被企业选派去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如果你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四)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分哪几个级别的鉴定?

答: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分五个级别,分别是: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申报条件	
级别	条件
初级(五级)	1、经企业按初级要求组织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第三部分 昆明市人事人才政策

中级（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企业工作满1年。2、经企业按中级要求组织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获结业证书。3、以中级工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高级（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2、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工作2年以上。4、具有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5、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含8年）以上，经企业按高级要求组织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技师（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或以上。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3、在生产实践中参与并主要承担企业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并有专利证书或技术评审机构鉴定书或有效证明。4、生产和服务一线技能劳动者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先进生产者等称号。5、经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审认定的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的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6、政府部门组队参加的世界技能大赛及行业组织组队参加的国际性技能大赛的获奖者。7、参加竞赛标准在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的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十名获奖者；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地市级一类竞赛前三名获奖者。
高级技师（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或以上者。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职业1年或以上，且经企业按高级技师要求组织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五)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考核内容和方式是什么?

答：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的考核：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工作业绩评定	重点评定考评对象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	专业考评小组审核
核心能力评价	重点评价考评对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岗位之间团结协作能力。	班组、部门领导评价
职业能力评价	重点考核考评对象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实操考试
行业通用能力考试	重点考核本职业（工种）及本岗位同行企业要求掌握的必备职业理论知识。	闭卷笔试

(六) 2020 年新技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是什么?

答：围绕我市从事中国制造 2025、八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劳动者，申报技师职业资格或技师





职业技能等级需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申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需取得技师职业资格。

(七) 2020年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评”）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生产制造类每人4000元、服务类每人36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评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岗位技能提升

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生产制造类每人6000元、服务类每人56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八) 2020年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方式是什么？

答：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以采取脱产、半脱产形式，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职业标准规定学时组织培训，过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考试鉴





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参加新技术、新工业、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的高级技师，应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九）2020年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开班流程是什么？

答：申报单位于开班前30日将培训开班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至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交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开展培训。

提交材料如下：

- （一）《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开班报备表》；
- （二）培训教学计划；
- （三）《昆明市新技师培训人员名册》；
- （四）申请人员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 （六）举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外职业（工种）培训项目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材料。

（十）2020年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申报补贴流程是什么？

答：申报单位于8月底以前将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至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无异议，提交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拨付补贴。

提交材料如下：

- （一）《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 (二)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 (三) 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新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企业用工花名册；
- (四) 申领单位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 (五) 培训考勤表（申报单位盖章）、培训过程图片资料；
- (六)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



第四部分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一、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一) 什么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答：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2019年—2021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当中拿出1000个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其中2019年要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7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同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这必将对社会知识形态、劳动者就业制度带来一场新的变革，必将促进形成尊重技能、重视技能的社会风尚和技能就业的新常态，必将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发挥新的作用，也必将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二）培训对象有哪些？

答：1. 企业职工：含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中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以及其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或有相对稳定劳务关系的人员等，占本次目标培训任务的70%以上。

2. “八类人员”：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失业人员、转岗职工。

（三）培训主体有哪些？

答：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

（四）享受补贴的区域及次数是否有限制？

答：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培训地在我市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均可获得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五）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取得的证书可享受每人300元到6000元补贴。

（六）补贴的证书有哪些？

- 答：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 特种作业操作证；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
7. 人社部门认可的其他证书。

（七）是否有生活补贴？

答：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线下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80 元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线上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6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

（八）以工代训补贴如何享受？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搬迁劳动力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原有提升行动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 号）执行，即为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新的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标准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5 号）执行，即为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企业新吸纳劳动者时间、停工停产时间的起点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算起。

（九）培训主体有何奖励？



答：1. 到 2021 年，认定至少 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每年按一定比例选取培训规模大、效果好、管理规范培训主体给予一次性基础工作奖补 10 万元。



3. 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列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可获得 5 万元—20 万竞赛基础工作奖补

（十）劳动者如何参加培训？如何取得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以参加有组织的培训，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也可以自主选择培训并凭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培训地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十一）企业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驻昆规模以上企业、各类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等各类企业。

（十二）企业如何组织培训？

答：企业可申请设立企业培训中心或与具备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联合办学。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

（十三）企业及培训机构如何取得补贴？

答：企业及培训机构在培训完成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所需材料由当地人社部门自行确定。对组织培训对象采取“先线上、后线下”模式培训的，线上培训部分完成后，凭学员注册信息、培训合格证（理论部分）等相应证书及录播录屏、累计课时的截图证明、管理平台学时证明等，可申请不低于 50% 的培训补贴，继续完成剩余线下培训（或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后，由人社部门按规定足额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十四）培训的形式有哪些？线上培训如何开展？

答：结合 2020 年新冠肺炎的特殊形势，技能培训可采取线上培训、线上 + 线下相结合方式以及在充分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开展线下培训。开展



线上培训的，各类企业、职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可利用国家和省公布的职业培训平台，以及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发的线上资源，通过移动 APP、微信、云会议直播等各种方式，将职业技能培训（含企业新型学徒制）理论课程纳入线上培训。

（十五）什么是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是指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转岗和技能提升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机构为依托，以培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为主，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共同培养学徒的新型学徒培养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



（十六）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周期和补贴标准？

答：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凭相应证书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五级 4000 元、四级 5000 元、三级及以上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学徒培养项目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批通





过后，企业可预先获得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

（一）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答：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度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二）什么人可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答：年满 16 周岁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的劳动者。

（三）如何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申报？

答：我国的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系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导下，由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依托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对劳动者技能水平实施的评价和认定的工作体制。

昆明地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首先向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所





提出申请，鉴定所对其资格进行初审和汇总后向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申报，提交鉴定考核的时间、地点、考评人员等信息，并实施技能鉴定和阅卷等工作。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抽取试卷、抽派质量监督人员、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四）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理论知识、职业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其中职业理论知识和职业道德采用笔试，操作技能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五）什么是企业技能等级认定？

答：规模以上企业经省人社厅备案后，可根据生产和管理需要，自主开展培训、自主开展评价、自主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自主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级别。取得证书的人员纳入国家人社部人才统计范围。

第五部分 昆明市劳动关系政策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有约束力吗？

答：用人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向本单位职工公示使其知悉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的劳动者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劳动者应当遵守。

三、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



工之日起建立。根据以上规定，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只要用人单位对该劳动者存在用工行为，则双方之间就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者就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扣押其身份证或向其收取财物吗？

答：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五、建立劳动关系后，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答：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六、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七、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 劳动报酬；
7. 社会保险；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八、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答：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九、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答：用人单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即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在这里，月工资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年限有限制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十一、企业职工年休假问题？

答：企业职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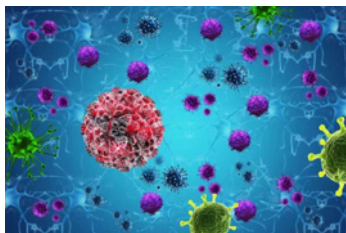
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政策

一、疫情期间对企业复工安排上有什么要求？

答：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复工时间要求，相应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



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企业新招录员工时不应歧视新型肺炎治愈者。



二、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当如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答：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主动劝导其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以处理。企业应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企业应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工作时间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经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四、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如何处理这期间的用工问题？

答：企业应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稳定工作岗位？

答：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以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企业可以因为职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解除、终止职工的劳动合同吗？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将劳务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





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七、企业如何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等劳动关系协调公共服务事项？

答：企业可以在谷歌浏览器网址栏输入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进入“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界面注册登录后，在线提交企业实行不定时及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全流程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集体合同审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申请等业务。

劳动保障监察政策

一、劳动者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答：1. 在职业中介机构被骗或者被用人单位侵权的，可以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2. 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要求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如果对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遇到一些复杂的官司，对法律问题搞不懂的时候，可以到当地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当地新闻媒体、法律

援助中心等部门寻求帮助；

5. 如果想了解劳动保障政策，或者遇到具体问题需要咨询的时候，可以拨打“12333”免费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热线电话，工作人员会给您详细的解答。

二、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答：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劳动者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

1. 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2. 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3.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劳动者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千万不能采取爬楼、堵路等过激行为和暴力等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否则，一时冲动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因触犯刑律被追究责任。





三、怎样防止在职介所求职时受骗？

答：1. 尽量到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求职。按照国家规定，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2. 如果是到民办职业介绍所求职，要注意“三证”是否齐全，即职业介绍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而且这些证件须上墙公示，并注有举报电话。

3. 不要轻易交纳费用。在一些非正规职介所里，收费项目繁多，如报名费、健康费、抵押金等，大多在100-200元不等，劳动者求职时要弄清相关的缴费标准和规定，不能随便交费，并且有权拒绝各种不合理收费。

4. 要尽可能与用人单位面谈。接到录用通知后，要对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要留意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周围的环境以及工作现场是否安全卫生、企业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能够自由出入等基本情况。

5. 拒绝高薪诱惑。非正规职介得以生存的主要手段是利用高薪诱惑劳动者，比如普通的押运员工作，有的职介所承诺月收入在7000-8000元，这显然严重脱离实际，然而不少非法职介利用此法行骗仍然屡屡成功。此外，求职者在求职前最好对本职业的行情作一些简单的了解，避免上当受骗。



四、劳动者工资由哪些部分组成？

答：劳动者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属于劳动报酬性的工资收入等。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能以其他实物代替。

不属于工资的有：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的独生子女补贴、计划生育奖，丧葬费、抚恤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及其他属于非劳动报酬性的收入。

核心：工资与非工资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属于劳动报酬。

五、用人单位应该多长时间支付一次工资？

答：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工资发放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支付。

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以完成一定任务计发工资的，可以按照计件或者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约定支付周期，但如果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照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应当结





算并付清工资。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照周、日、小时支付。

综上所述，工资支付周期可以短于一个月，但是不可以超过一个月。

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工资发放金额发生争议时，如何认定劳动者的工资？

答：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双方对工资金额有异议的，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来证明劳动者的工资金额，如果用人单位也不能证明，则应该参照本单位同工种的平均工资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

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对工资数额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七、劳动者请事假的，是否可以扣除劳动者的工资？

答：劳动者请事假的，用人单位可以扣减工资，但是对扣减的数额有限制，只能扣减事假期间的工资，一旦扣减数额超过事假期间的工资就属于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因此，扣减劳动者工资需谨慎。

八、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应在多长时间内结清劳动者的工资？

答：（一）用人单位须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劳动者工资；

（二）须一次性结清；

- (三) 用人单位违反《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结清工资越快越好。

九、哪些拖欠工资的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答：结合人社部门职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56 号），对产生下列行为的用人单位或个人拟列入拖欠工资的“黑名单”：

(一)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以上或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以上；

(二) 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并且发生上述两种工资拖欠情况的。

因此，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严重的用人单位或个人都会被列入“黑名单”。





十、如用人单位不协助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一）如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等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协助处理。

（二）如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现场协助处理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等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及时协助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十一、建设领域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的责任分别什么？

答：建设单位对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均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存在结算争议等经济纠纷为由克扣或



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人工费用以及将工程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因此，按照“谁用人 谁付薪”的原则，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都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别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建设领域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在建设领域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此项制度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1. 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作业相关工作。

2. 建设单位应配备工资监督员，负责对所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

3.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建立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等管理台帐，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实名用工





名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4. 工程项目部和招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当依法核实农民工身份，妥善保管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农民工工资结算凭证等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为：自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之日起二年。

十三、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委托银行进行监管。工资专户中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款项时，应将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工程款 25% 的比例拨付）。对未执行分账管理或者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十四、分包企业如何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答：工程建设领域承建工程项目的分包企业直接发放农

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分包企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同时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

鼓励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分包企业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同时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

十五、什么是使用童工？

答：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统称使用童工。

十六、可以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吗？

答：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





绍就业。由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的，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由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的，不但要处以每介绍一人 5000 元的罚款，劳动保障部门还要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按每介绍一人 10000 元的标准罚款，并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该非法单位。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的政策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支付其工资报酬？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如何支付职工工资待遇？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或者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费。

三、对于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采取什么办法？

答：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四、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

答：不可以。《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



染病人。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者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五、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六、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员工在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期间，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条的规定，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在其患病治疗期间，应依法享受相应的医疗期待遇。

七、从疫情地区回昆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隔离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综合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如自我隔离观察时间为14天，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



八、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或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报酬，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第三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13修订）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因2020年1月25日、26日、27日为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工资报酬；因2020年1月24日、28日、29日，2020年2月1日、2日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因疫



情防控等原因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按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的 200% 的工资。因此，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